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工具器具用具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赵锐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工具器具用具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另册）	52
第二卷.....	53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53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邦华环球广场</u> 联 系 人： <u>彭工</u> 电 话： <u>0755-29395797-39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u> 地 址： <u>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501</u> 联 系 人： <u>赵工</u> 电 话： <u>1312953242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工具器具用具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检测机构环保检测的合格产品，环保性能必须达到E0级标准，且未曾使用，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安全性、可靠性，工具器具用具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安全使用。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投标承诺，提供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保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前提出；（具体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网上答疑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投标人停止提问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 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u>2025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u> 发出形式：<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下同）：<u>人民币 10525781.00 元（含税）。</u>
3.2.5	非竞争性费用	/
3.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投标报价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9473202.90 元（含税）</u>，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0%（含税）。 对低于上述规定的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单价分析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完成采购安装的所有费用。 4、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计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额度：5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 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③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详见

		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开标室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开标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递交定标文件U盘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时间一致；定标文件不予开启，开标结束后在投标人代表（如有）及交易中心见证人员下封存定标文件于交易中心封标室，于定标当日在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取出。 递交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时间一致）。 注： （1）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2）开标现场递交定标文件U盘一式两份，投标人必须确保U盘及其U盘中的文件可以正常读取，如因投标人提供的U盘或U盘中的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致定标委员会无法获取其定标文件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5.2(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U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u>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u>定标</u>	(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2) 合格的候选人答辩时间：无答辩。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中标人等内容。

		(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或第一笔付款申请前（两者时间取孰早）提供合同额10%的履约保函。详见合同条款。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由中标人、招标人两方签署。
7.8	其他费用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得出的金额乘以30%折扣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存入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5.1(B)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U盘不得加密。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

		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送达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内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内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内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u>资格后审方式</u>、<u>评定分离的评标定标办法</u>，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

		招标。
10.3	关于异议及投诉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及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于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3)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法依合同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0.4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澄清）、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日程安排：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投标函或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

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技术需求书（另册，含图纸、技术要求等）；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②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⑤投标人声明

⑥投标保证金

(2) 技术部分

①技术性能响应承诺书

②货物说明一览表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

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非竞争性费用、成本警戒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定标文件的组成

3.8.1定标文件的组成（由投标人根据定性评审表的内容，清晰、有条理、有针对性地编制，各部分文字应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描述）：

（1）封面（格式自拟，注名：“ ”项目定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目录（必须标注页码）；

（3）企业资信（企业资质、企业类似业绩、第三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等级称号等社会第三方颁发的荣誉称号（如有，提供））等）；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管理人员配置等），需要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2025年08月）社保证明；

（5）进场方案（主要货物进场时间计划、安装方案、成品保护方案、质量安全专项管控方案等）；

（6）货物技术参数与售后（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情况）；

(7) 投标价格（包含Excel版清单电子版）；

(8) 技术商务偏差表；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1) 定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打印件，仅提供电子版（盖章后扫描件，PDF格式（除Excel版清单电子版外），如工程量清单表格、施工组织设计等若无需加盖公章的文件，可在编辑完成后直接转为PDF即可，无需打印出来再扫描），用U盘储存（一式两份），且必须保证U盘和U盘中文件能正常读取，否则由此引起定标委员会不能获取定标文件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关于定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提醒：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工程量清单）中有要求加盖公章或需要签署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需对应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和由签署人签章（或签字）；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合同、第三方证明材料等）非原件扫描件的，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印章。

(3) 定标文件不需要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定标文件U盘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5.1(B)项所规定的时间的相关要求执行，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名：“ ”项目定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u>通过制</u>评审法，定标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u>(1) 评标委员会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效验码外）大小排位】，并递交评标报告。</u> <u>(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者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u> <u>(3) 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u>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u>（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u> <u>（2）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u>

			<u>结果进行评审)</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性能响应承诺	承诺拟提供的货物符合《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相关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性能响应承诺书》。
3.1.3		算术校核	增加以下条款： 投标报价评审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

1.如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

。_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定标方法如下：

4.3.1 定标程序

(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参考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定标前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报告等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及《定标因素评审表》（详见本章附表一）进行评审。

(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者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

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3.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4.3.3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3.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一：定标因素评审表（定标阶段用表）

定标因素评审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2	方案因素	主要货物进场时间计划、安装方案、成品保护方案、质量安全专项管控方案等；
3	性能因素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情况；
4	资信因素	评审投标人类似业绩、第三方评价等方面情况；
5	团队因素	评审投标人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附表二：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三：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四：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五：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六：定标因素评审及撰写评语表

定标因素评审及撰写评语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支持理由（针对定标因素撰写评语）	
1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性能因素	
		资信因素	
		团队因素	
2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性能因素	
		资信因素	
		团队因素	
3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性能因素	

		资信因素	
		团队因素	
.....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性能因素	
		资信因素	
		团队因素	

定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第四章 合同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

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投标人声明
- 6、投标保证金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 （3）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 （4）技术部分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

电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投标报价表

(另册)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备注				

附：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5：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投标保证金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项目名称)

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技术性能响应承诺书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1：技术性能响应承诺书

技术性能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 1、按规定完成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按招标文件要求。
- 2、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承诺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
- 3、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承诺满足《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相关技术性能要求和本工程实际需要。
- 4、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尺寸	备注
1							
2							
3							
4							
5							
6							
...							

附件3：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企业简介等）

定标文件格式

定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提交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8 定标文件的组成, 定标文件不需要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定标文件U盘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5.1(B)项所规定的时间的相关要求执行。

格式：投标人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具器具用具采购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万元）	是否已完工	业主联系方式（业主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注：

1. 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交货验收单扫描件,已承接供货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合同扫描件。
- 2.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主确认的交货验收单等）。
- 3.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文本的，还需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

格式：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_____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格式：技术商务偏差表

技术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说 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